

**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通訊業務報告**

壹、報告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7 月 25 日簽准之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：「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爾後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，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。」準此，承辦單位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通知各委員提案，因截至收件期尚無委員提案，故本次仍援例以通訊方式辦理業務報告。
- 二、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，依規定檢視並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，於 108 年 12 月參照勞動部官方網站系統計算在職技工、工友人數 50 人，符合退休條件 44 人，推算本(109)年 3 月底勞退專戶帳戶餘額應維持 4,602 萬 4,017 元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結餘 4,938 萬 6,632 元正符合規定 (詳附件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)。
- 三、下次會議預計於 109 年 7 月召開，各委員若有提案請與事務組聯繫，俾利安排議程。